

两会激辩个税免征额调整外国个税怎样征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4_B8_A4_E4_BC_9A_E6_BF_80_E8_c37_644964.htm 今年两会前夕，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接受中国政府网和新华网的访谈，一位网友说到：“我认为(个税)起征点太低了，现在工薪阶层成了中国纳税大户，这不公平，应该收入多的多纳税、收入少的少纳税甚至不交税，希望政府尽快解决这个问题。”总理的答复是：“你方才提到的问题我非常理解，而且我明确地告诉你，这已经列入国务院的议事日程，礼拜三就讨论。”总理还表示：“这是我们今年给老百姓办的第一件实事。”不出意料之外，这“第一件实事”，成为了此后一段时间国内舆论的最大热点之一。“个税起征点”究竟应该如何调节？它将会带来我们生活中的哪些变化？真的是越高越好吗？概念辨析：个税起征点与个税免征额有何差别 谈起“个税起征点”，我们实在有必要作出一点澄清。对于时下各界热议的这个“个税起征点”，我们实际上要使用的名词应该是“个税免征额”。在财政学中，起征点与免征额是两个不同的概念，不能够混用，否则将会无法区分税法中的一些规定。个税起征点，是征税对象达到征税数额开始征税的界限。征税对象的个人所得数额未达到起征点时不征税。一旦征税对象的个人所得数额达到或超过起征点时，则要就对其全部的数额征税，而不是仅对其超过起征点的部分征税。个税免征额则是在征税对象个人所得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。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征税对象个人所得总额中预先减除的数额。免征额部分不征税，只对超过免征额部分进行征税。举例来说，如果

工资是3000元，而起征点是2000元，那意味着要对3000元全额课税；如果免征额是2000元，那意味着只要对超出的部分(1000元)课税(这里暂不考虑对“三险一金”的税前扣除)。对个体工商户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时候，要用到“起征点”的概念，而当社会热议的“个税起征点”其实是“个人所得税免征额”的概念(下文将简称为“个税免征额”)。我国个税调整历史 1980年以来，我国的个税免征额共调整过两次：2006年1月，从800元提高到1600元；2008年3月，从1600元调整到2000元；1980年：800元的免征额，相当于当时全国职工平均货币工资63.5元的十几倍；2006年：1600元的免征额，与当时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750元相差不大；2008年：2000元的免征额是当时平均工资2435元的82%；2011年：时隔三年之后，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终于又要上调了；3月1日，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包含上述内容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(草案)，并将在进一步讨论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……

目前个税计算方法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= 当月工资 - 2000
缴税 =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× 税率 - 速算扣除数
应税所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